

收文編號：1060010001

議案編號：1061124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0782 號之 3

案由：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考選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600139790 號函同意，並經本部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1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送前開財政部函影本、本部發布令影本、修正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希臻
電話：02-23228000 #8525
Email：nta_tzsze@mail.mof.gov.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60013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乙案，本部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6年11月7日選總二字第1061701753號函

正本：考選部

副本：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選總二字第10600051581號令修正發布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 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 間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全日		每月三千五百元
	臨時 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 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 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 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 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間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次修正。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本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修正迄今將屆滿三年，並配合 e-Tag 管制及車牌辨識系統即將建置啟用進行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停車場自動化管理效能，更新停車管理系統設備，有關汽車臨時停車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時段，現行收費每小時三十元尚屬合理，仍予維持；另參酌市場行情及配合更新停車管理系統，提供優質服務，現行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時段，收費每小時十五元酌予調整為每小時二十元。
- 二、配合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區別	時段		收費
汽車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夜間 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夜間 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全日		全日		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月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計時收費。 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參拾元/時；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壹拾伍元/時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定期停車	全日	新臺幣參佰元整/月	
	臨時停車	每次	臨時停車	每次	新臺幣貳拾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